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94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被告 林侑臻（原名：林嘉蕙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手機門號使用，後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尚積欠加計專案補貼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335元未為清償。上開債權嗣經讓與原告，故原告依被告與遠傳電信所簽定之服務申請書、契約及債權讓與證明書所生之電信契約、

0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上開款項，而依原告所
02 提被告與遠傳電信簽定之服務契約第46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
03 契約涉訟者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
04 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、15頁），足證兩造間就上揭契
05 約之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
06 院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既受讓該契約上之權利，自
07 須受原契約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兩造所
08 合意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09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楊上毅